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普瑞，证券代码：002399）自2017年4月2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8日、2017年5月8日、2017年5月15日、2017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现公司确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标的资产为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普乐”）的全部股权。

2、交易对方为多普乐的全体股东，公司与多普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锂和李坦，多普乐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下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3、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4、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4,029,899
乌鲁木齐金田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041,280
乌鲁木齐水滴石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425,600
乌鲁木齐飞来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320,00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0,618,0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61,34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聚鑫弘扬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9,682,223
黄镇	境内自然人	8,000,000
黄光伟	境内自然人	6,500,00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 650 号长丰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892,480

(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	474,029,899	人民币普通股	474,029,899
乌鲁木齐金田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041,280	人民币普通股	408,041,280
乌鲁木齐水滴石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25,600	人民币普通股	46,425,600
乌鲁木齐飞来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320,00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618,035	人民币普通股	20,618,0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61,341	人民币普通股	10,361,34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聚鑫弘扬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682,223	人民币普通股	9,682,223
黄镇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黄光伟	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 650 号长丰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892,480	人民币普通股	4,892,480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仍在沟通和协商中，中介机构相关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相关方案尚未确定，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本次停牌不涉及公司债还本付息，因此公司“16 海普瑞”（代码：112473）公司债券继续交易，不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 2017 年 6

月 27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工作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